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1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5,011.77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11,776.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计提额	2019年转销额	计提依据
信用减值损失	25,208.43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个别认定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6,898.40	11,776.9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01.25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03.69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合 计	35,011.77	11,776.93	

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项目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按采用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208.43万元。主要大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1)公司对昆明万宝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7,400.00万元,前期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00.00万元,根据法院判决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400.00万元。具体判决事项及计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和2020年2月15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公司对天津金链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天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共计27,637.16万元,前期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3,517.20万元,根据法院判决用房产拍卖保留价2,239.70万元抵偿债务,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80.26万元。具体判决事项及计提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98.40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1,776.93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子公司德钦鑫科冶化有限公司由于累计亏损,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无恢复生产的可能性,于2019年11月被德钦县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301.25万元。

(2)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对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603.69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5,208.43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98.40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301.25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03.69万元,合计减少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5,011.77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减少公司2019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35,011.77万元(不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部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影响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2)业绩变动方向,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计范围。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418,6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5,726,98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7,691,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3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10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出席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马洪先生、卢世华先生、陈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江山先生出席会议,监事王文贵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726,9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47,691,464	99.9995	219	0.00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726,9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47,691,464	99.9995	219	0.00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5,726,9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47,691,464	99.9995	219	0.000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2.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2.05	募集资金用途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2.06	增信机制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2.07	上市安排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2.08	偿债保障措施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2.09	决议的有效期	753,418,450	99.9999	219	0.0001	0	0.0000

2、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尚斯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博裕")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5%以上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5,84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国开博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473,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15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315,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22,894,229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0年2月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国开博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6,596股。该次权益变动后,国开博裕持有公司股份22,17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4.84%。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股东国开博裕出具的《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至2020年3月26日,国开博裕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924,00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54,00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77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849,683	10.01%	IPO前取得:45,849,68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4,004	5.44%	2019/9/27-2020/3/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3.73-57.84	1,216,519,877.59	未完成:2,549,070股	20,925,679	4.57%

注: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9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

2、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28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梁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7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2019年12月27日-2020年6月26日,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拟减持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高级管理人员梁汇成先生拟减持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高级管理人员郭成尼先生拟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拟减持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高级管理人员张会亭先生拟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崔兴建	集中竞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2019年12月27日	19.41	13,000	0.0111%
张会亭	集中竞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2019年12月27日	19.52	20,000	0.0171%
郭成尼	集中竞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1日	19.76	14,000	0.0120%
梁汇成	集中竞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3月26日	19.99	6,000	0.0051%
刘克平	集中竞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崔兴建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	0.045%	39,000	0.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	0.0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	0.034%	39,000	0.034%
张会亭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069%	60,000	0.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1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52%	60,000	0.052%
郭成尼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069%	66,000	0.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17%	6,000	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52%	60,000	0.052%
梁汇成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86%	94,000	0.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21%	19,000	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64%	75,000	0.064%
刘克平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017%	20,000	0.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4%	5,00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13%	15,000	0.0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郭成尼先生、梁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郭成尼先生、梁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已执行完毕,郭成尼先生、梁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郭成尼先生、梁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郭成尼先生、梁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0-00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9.80%股权的议案》

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迅")成立于2001年7月16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售后服务;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销售;实验室耗材销售等。

为健全长春博迅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业绩持续增长,2016年5月,新华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8年)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约定,陈维佳、冯立岗、杨明、时成波、李德、陈立国、陈向民(以下简称"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被授予购股权后,分别于2016年6月、2017年6月和2018年6月进行了行权,以自有资金对长春博迅进行增资。三次增资完成后,长春博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2.9629万元,其中新华医疗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8.26%;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合计出资132.9629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1.7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在2016年6月30日前以自有资金向长春博迅增资的111万股股份(占长春博迅注册资本的9.80%)新华医疗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受让,受让价格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年末净资产扣减该年度至股权转让日之间长春博迅已宣告分配的股息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2019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676号],长春博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5,065,070.21元。2019年7月18日,长春博迅宣告分配2018年度利润67,206,646.54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按照长春博迅注册资本11,329,629股计算,公司此次受让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长春博迅9.80%的股权价格为1,350.87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受让长春博迅9.80%的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生产经营范围内容增加"专用设备、压缩机机械、计算机外围设备、其他文化及办公用机械、印刷、塑料制品、日用化学产品、纸制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基础化学原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等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销售;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教学设备、专用设备、压缩机机械、计算机外围设备、其他文化及办公用机械、印刷、塑料制品、日用化学产品、纸制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基础化学原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具体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此议案需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涉及的经营范围、第二十三条涉及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和第一百六十二条涉及的利润分配机制等内容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六十二条涉及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了修订,公司将根据上述政策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0-00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9.80%股权的议案》

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迅")成立于2001年7月16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售后服务;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销售;实验室耗材销售等。

为健全长春博迅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业绩持续增长,2016年5月,新华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8年)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约定,陈维佳、冯立岗、杨明、时成波、李德、陈立国、陈向民(以下简称"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被授予购股权后,分别于2016年6月、2017年6月和2018年6月进行了行权,以自有资金对长春博迅进行增资。三次增资完成后,长春博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2.9629万元,其中新华医疗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8.26%;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合计出资132.9629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1.7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在2016年6月30日前以自有资金向长春博迅增资的111万股股份(占长春博迅注册资本的9.80%)新华医疗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受让,受让价格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年末净资产扣减该年度至股权转让日之间长春博迅已宣告分配的股息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2019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676号],长春博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5,065,070.21元。2019年7月18日,长春博迅宣告分配2018年度利润67,206,646.54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按照长春博迅注册资本11,329,629股计算,公司此次受让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长春博迅9.80%的股权价格为1,350.87万元。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博迅2018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生产经营范围内容增加"专用设备、压缩机机械、计算机外围设备、其他文化及办公用机械、印刷、塑料制品、日用化学产品、纸制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基础化学原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等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生产、销售;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生产、销售;制药设备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及经营;光学仪器的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配套软件生产、销售;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及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实验动物设备、实验仪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销售;医疗、制药设备安装及建筑智能化施工;设备租赁;教学设备、专用设备、压缩机机械、计算机外围设备、其他文化及办公用机械、印刷、塑料制品、日用化学产品、纸制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基础化学原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具体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此议案需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涉及的经营范围、第二十三条涉及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和第一百六十二条涉及的利润分配机制等内容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百六十二条涉及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了修订,公司将根据上述政策对《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进行修订。

此议案需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9.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拟以人民币1,350.87万元的价格受让陈维佳、冯立岗、杨明、时成波、李德、陈立国、陈向民(以下简称"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迅")9.8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长春博迅成立于2001年7月16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售后服务;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销售;实验室耗材销售等。

为健全长春博迅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业绩持续增长,2016年5月,新华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8年)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约定,陈维佳、冯立岗、杨明、时成波、李德、陈立国、陈向民(以下简称"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被授予购股权后,分别于2016年6月、2017年6月和2018年6月进行了行权,以自有资金对长春博迅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春博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1万元,其中,新华医疗持股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陈维佳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1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017年6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冯立岗等6名自然人对长春博迅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春博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18.7579万元,其中,新华医疗持股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9.38%;冯立岗等6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18.7579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62%。

2018年6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对长春博迅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长春博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32.9629万元,其中,新华医疗持股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8.26%;陈维佳、冯立岗等7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32.9629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1.74%。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交易事项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事项定价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每股受让价格按照最近财务年度的经审计年末净资产扣减任何在该财务年度末至股权转让日之间博迅已宣告分配的股息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2019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676号],长春博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05,065,070.21元。2019年7月18日,长春博迅宣告分配2018年度利润67,206,646.54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按照长春博迅注册资本11,329,629股计算,公司此次受让陈维佳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长春博迅9.80%的股权价格为1,350.87万元。

2、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此次受让股权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春博迅2018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维佳、时成波、冯立岗、杨明、李德、陈向民、陈立国

鉴于:

乙方是参与长春博迅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016年增资长春博迅人民币566.10万元,持有长春博迅111万股增资股份。

第一条　根据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及补充方案的相关规定,新华医疗将以现金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长春博迅111万股增资激励股权。

第二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春博迅2018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676号],长春博迅2018年度经审计年末净资产为205,065,070.21元,注册资本为11,329,629.00元(代表11,329,629股);长春博迅2018年度分红为67,206,646.54元。最终股份转让价格为12.17元/股,新华医疗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为13,508,700.00元。

第三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华医疗合计持有长春博迅共11,110,000股,为98.06%的股权。

乙方向甲方具体转让股权如下:

陈维佳将所持有长春博迅388,500股作价4,728,045.00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

时成波将所持有长春博迅120,491股作价1,466,375.47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

冯立岗将所持有长春博迅220,824股作价2,687,428.08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

杨明将所持有长春博迅185,935股作价2,262,828.95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

李德将所持有长春博迅111,000股作价1,350,870.00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

陈向民将所持有长春博迅27,750股作价337,717.50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

陈立国将所持有长春博迅55,500股作价675,435.00元人民币转让给甲方。

第四条　依据制定的长春博迅股权激励方案补充方案的约定,增资激励对象以其持有的增资股份数量享有以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为基数、按照70%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分红权益。增资激励对象持有的111万股可享有的分红权益金额为3,436,726.34元。

(注:上述涉及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以经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数字为准)

第五条　甲方承诺于审计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长春博迅分红决议,乙方承诺于甲方出具长春博迅分红决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股权受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受让股权的目的

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对长春博迅2016至2018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在研产品立